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復牌

年度業績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收入	4	1,850,030	2,665,845
銷售成本		<u>(1,529,930)</u>	<u>(2,164,445)</u>
毛利	4(b)	320,100	501,400
其他收入	5	22,081	21,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631)	(91,393)
行政支出		(131,754)	(152,639)
財務費用	6(a)	(171,014)	(157,416)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6(c)	(1,866,895)	(28,92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95,707)	(152,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9,821)
商譽減值虧損	10	(396,464)	(283,302)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u>–</u>	<u>258,235</u>
除稅前虧損	6	(2,508,284)	(144,672)
所得稅	7	<u>(42,709)</u>	<u>(9,786)</u>
本年度虧損		<u><u>(2,550,993)</u></u>	<u><u>(154,458)</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8	<u><u>(31.71)</u></u>	<u><u>(1.9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550,993)</u>	<u>(154,4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	142,703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23,095</u>	<u>(4,9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3,095</u>	<u>137,742</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全面收益總額	<u><u>(2,527,898)</u></u>	<u><u>(16,7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392	86,863
投資物業		2,005,840	1,541,547
商譽	10	–	396,46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2,314	–
遞延稅項資產		15,284	3,054
		<u>3,328,830</u>	<u>2,027,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197	280,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a)	860,616	1,454,486
預付款	11(b)	148,447	617,63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296	–
有限制現金		194,437	242,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2,738	17,305
		<u>1,796,731</u>	<u>2,612,233</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9	–	3,307,215
		<u>1,796,731</u>	<u>5,919,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493,412	1,461,7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2,480,464	1,060,675
應付所得稅		72,795	27,177
租賃負債		13,182	–
		<u>4,059,853</u>	<u>2,549,587</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	9	–	2,111,982
		<u>4,059,853</u>	<u>4,661,56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263,122)</u>	<u>1,257,8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5,708</u>	<u>3,285,80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14,743	323,3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95,780	–
租賃負債		29,153	–
遞延稅項負債		506,758	315,250
		<u>946,434</u>	<u>638,635</u>
資產淨值		<u>119,274</u>	<u>2,647,1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88	69,888
儲備		49,386	2,577,284
總權益		<u>119,274</u>	<u>2,647,17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承諾進行擴大其汽車業務（「餘下集團」）及出售非汽車業務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非汽車業務，其包括(i)製造及貿易分部；(ii)零售分部；(iii)批發分部；及(iv)投資控股分部（統稱為非汽車經營業務），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將非汽車經營業務的業績作為「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單獨列報，而非汽車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有待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重新評估，結論為，建議出售事項並非很可能。本集團不再將非汽車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並相應重列比較損益表及其附註。比較財務狀況表並無因評估有變而重新列報。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終止。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551,000,000元。由於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COVID-19爆發以及最近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問題導致緊張局勢加劇，因此，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和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汽車業務」）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其尚未恢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汽車業務錄得收入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63,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480,000,000元以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8,000,000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已經逾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人民幣436,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變成逾期。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023,000,000元尚未償還或續期。在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中，有關貸款人已經就人民幣459,000,000元對本集團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誠如附註15(b)內所披露，本集團已經就其部分客戶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向客戶的貸款人提供擔保，有關金額為人民幣2,623,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述擔保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299,000,000元已經違約。在該等銀行貸款中，銀行已經就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中國法院已經頒令凍結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

上述情況表明多種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延長其負債期限；
- (2)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額外融資來源；
- (3) 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恢復汽車業務，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 (4)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Robust」）的賣方已經同意，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賣方的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倘若有關付款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他人士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5) 程衛紅（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及其配偶同世平，和李立新（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已經同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經考慮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經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租金寬免」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反而以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於本年度內對所有向本集團授出的合資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如有)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收到的租金寬免已入賬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1,662,618	2,481,819
— 提供服務	<u>80,518</u>	<u>61,005</u>
	<u>1,743,136</u>	<u>2,542,82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收入	40,761	47,440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u>66,133</u>	<u>75,581</u>
	<u>106,894</u>	<u>123,021</u>
	<u>1,850,030</u>	<u>2,665,845</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		
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在某一時點	1,724,627	2,523,616
— 在一段時間內	18,509	19,208
	<u>1,743,136</u>	<u>2,542,824</u>

剩餘履約義務為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2,277	69,9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136	125,946
五年後	59,332	81,523
	<u>230,745</u>	<u>277,389</u>

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後處置。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報告分部：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再將非汽車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報告分部分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6,663	35,291	833,089	515,608	288,618	40,761	1,850,030
分部間收入	-	449	1,393	-	77,664	-	79,506
報告分部收入	<u>136,663</u>	<u>35,740</u>	<u>834,482</u>	<u>515,608</u>	<u>366,282</u>	<u>40,761</u>	<u>1,929,536</u>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u>(162,325)</u>	<u>7,067</u>	<u>217,754</u>	<u>148,857</u>	<u>67,986</u>	<u>40,761</u>	<u>320,100</u>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26,341	57,635	645,007	504,722	284,700	47,440	2,665,845
分部間收入	-	592	-	-	46,529	-	47,121
報告分部收入	<u>1,126,341</u>	<u>58,227</u>	<u>645,007</u>	<u>504,722</u>	<u>331,229</u>	<u>47,440</u>	<u>2,712,966</u>
報告分部利潤	<u>36,899</u>	<u>39,269</u>	<u>166,858</u>	<u>134,029</u>	<u>76,905</u>	<u>47,440</u>	<u>501,400</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報告分部收入	1,929,536	2,712,966
撇銷分部間收入	(79,506)	(47,121)
綜合收入	<u>1,850,030</u>	<u>2,665,845</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1,095,305	2,084,015
美國	531,247	424,743
歐洲	120,230	79,790
其他	103,248	77,297
	<u>1,850,030</u>	<u>2,665,845</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66,133,000元及人民幣40,7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581,000元及人民幣47,4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10,803	9,570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9,629	10,932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1,988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68)	(1,093)
其他	729	1,367
	<u>22,081</u>	<u>21,46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承付票的利息	215,483	120,3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91	3,210
匯兌差額淨額	(47,260)	33,880
	<u>171,014</u>	<u>157,416</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221	142,1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35	8,111
	<u>136,156</u>	<u>150,280</u>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16%(二零二零年：14%至19%)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中國政府機構已經就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包括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給予部分豁免。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成本	1,431,908	2,124,975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24	66,084
—使用權資產	23,832	21,900
	<u>1,570,562</u>	<u>22,70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發出的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296,333	6,222
	<u>1,866,895</u>	<u>28,922</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49,306	66,478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	122	(191)
	<u>49,428</u>	<u>66,28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719)	(56,501)
	<u>42,709</u>	<u>9,786</u>

(b) 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508,284)	(144,672)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預期 稅項 (附註(i)、(ii)及(iii))	(594,650)	(26,5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096	57,276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7,796)	(44,5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	34,699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83,570	1,885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13,633)	(12,874)
以前年度少計提 / (多計提)	122	(191)
所得稅	<u>42,079</u>	<u>9,786</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2,550,9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45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4,020,000股(二零二零年：7,879,63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044,020	7,544,02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335,616
	<u>8,044,020</u>	<u>7,879,636</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4,020</u>	<u>7,879,63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其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636
投資物業	66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818
存貨	146,4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654
預付款	21,62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363
有限制銀行存款	84,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u>568,807</u>
持有待售的資產	<u>3,307,215</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3,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45,594
租賃負債	52,598
應付所得稅	30,637
遞延稅項負債	<u>199,815</u>
持有待售的負債	<u>2,111,982</u>
持有待售的資產淨值	<u><u>1,195,233</u></u>

誠如附註1內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再將非汽車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將非汽車分部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3,15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u>(43,313)</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9,84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93,391)
減值虧損	(283,30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u>43,3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380)
減值虧損	<u>(396,46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9,844)</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464</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	—
汽車銷售	<u>—</u>	<u>396,464</u>
	<u>—</u>	<u>396,464</u>

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期增長率	3.0%	2.0%	3.0%
折現率(稅前)	18.9%	20.0%	14.5%

基於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COVID-19爆發以及最近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對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影響，汽車銷售業務已經受到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商譽減值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6,464,000元，以將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09,790	173,822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u>332,618</u>	<u>—</u>
	542,408	173,822
減：虧損準備	<u>(71,205)</u>	<u>(21,489)</u>
	<u>471,203</u>	<u>152,333</u>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u>5,529</u>	<u>—</u>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i))	1,884,429	1,323,878
減：虧損準備	<u>(1,515,098)</u>	<u>(25,681)</u>
	<u>369,331</u>	<u>1,298,197</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846,063</u>	<u>1,450,530</u>
押金：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8,484	203
— 其他	<u>6,069</u>	<u>3,753</u>
	<u>14,553</u>	<u>3,956</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860,616</u>	<u>1,454,486</u>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其他應收款包括為汽車交易平台分部的客戶墊支以及有關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有關訂單其後已取消的預付款，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864,72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368,000元）。

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09,858	35,38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6,505	53,234
三個月以上	174,840	63,716
	<u>471,203</u>	<u>152,333</u>

(b) 預付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146,757	613,222
— 其他	1,690	4,415
	<u>148,447</u>	<u>617,63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58,996	971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48,422	—
	<u>207,418</u>	<u>971</u>
應付票據 (附註(iii))	147,993	791,999
	<u>355,411</u>	<u>792,970</u>
應付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	35,928	7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42,585	11,666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70,825	559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28,198	519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265	24,782
— 應付利息	134,614	9,404
— 應付多種稅項	28,554	3,59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253,282	274,260
— 其他 (附註(ii))	154,683	10,002
	<u>713,006</u>	<u>334,78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04,345	1,128,519
有關所授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336,893	40,560
合約負債 (附註(ii))	52,174	292,656
	<u>1,493,412</u>	<u>1,461,735</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於年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經於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又或因於本年度內取消訂單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已經逾期，銀行已經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有關應付票據尚未結清。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63,543	97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0,42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3,327	266,500
六個月以上	68,118	525,499
	<u>355,411</u>	<u>792,970</u>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及(iv))	99,545	57,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786,762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ii)、(iv)及(vi))	941,624	448,566
	<u>1,827,931</u>	<u>505,566</u>
應付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v))	8,442	—
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ii)、(iv)及(vi))	547,343	547,343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	192,528	7,766
	<u>2,576,244</u>	<u>1,060,67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0%至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償還。

- (ii) 若干銀行貸款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第三者的股本權益及／或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8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3,000,000元)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東的近親及／或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86,683,000元已經逾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續期或償還。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01,290,000元變成逾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尚未償還或續期。在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中，銀行已經就人民幣429,000,000元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 (v) 於報告期末後，債券已經到期並部分償還。餘額5,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43,000元)已經逾期。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874,83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若干契諾，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長期貸款中人民幣92,844,000元的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80,464	1,060,6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18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600	—
	95,780	—
	2,576,244	1,060,675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15. 或有負債

(a) 質押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第三者公司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83
投資物業	<u>12,800</u>
	<u><u>15,483</u></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有關質押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質押面臨的風險為人民幣29,500,000元，即銀行授予第三者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

(b) 發出的財務擔保

除附註15(a)內的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就其若干客戶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向客戶的貸款人提供擔保，有關金額為人民幣2,62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8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述擔保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299,000,000元已經違約。在該等銀行貸款中，銀行已經就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已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授予的擔保計提準備人民幣336,89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60,000元)。

(c) 訴訟

除於附註12(iii)、13及15(b)內所披露銀行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外，亦有其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關法院已經作出裁決的其他訴訟，本集團已經根據法院的裁決計提準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有關法院尚未作出裁決的其他訴訟的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100,000元。管理層認為，賠償的可能性很低，因此並無計提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同我們在本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由於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貴集團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5.51億元。進口汽車銷售業務和提供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服務業務（統稱為「汽車業務」）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暫停，並且在截至本報告日尚未恢復。因此，汽車業務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入大幅下降。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人民幣22.63億元，其中包括應在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民幣24.80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48億元。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22和24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5.87億元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已經逾期，人民幣4.36億元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在2021年3月31日後也已逾期。這些合計人民幣10.23億元的逾期銀行和其他貸款和應付票據在本報告日尚未償還或續期。這些銀行和其他貸款和應付票據中人民幣4.59億元的貸款人已向貴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債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和30(b)所披露，貴集團為其部分客戶的人民幣26.23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這些擔保下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9億元已逾期，銀行已對其中人民幣1.00億元的銀行借款，向借款人和擔保人(包括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借款。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其他事項表明該等多種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可能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貴公司董事已經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這些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原則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這些措施的結果，而這些措施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銀行和其他貸款人是否同意續貸；(ii)貴集團是否能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及(iii)貴集團是否能恢復汽車業務，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由於這些多種不確定因素、這些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其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對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礎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便有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亦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維持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於2021年6月1日終止尚待批准有關出售製造業務及零售批發業務的交易，該等傳統業務以往已證明其持續發展並供獻盈利及現金流，對本集團的穩健持續經營有重要關鍵作用；
- (ii) 本年度在商務部的支持下，生態環境部落實平行進口車環保信息公開政策，預計在2021年底前平行車貿易恢復到正常水平。屆時可以為公司提供現金流補充。
- (iii) 由於國內平行進口汽車行業遇到行業政策的變化及經營環境的困難，本集團在2020-2021財年已為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經營作出充分的減值及撥備，管理層認為汽車業務對本集團的負面財務影響已在2020-2021財年報表反映，該等減值不涉及現金流，並積極管控該等撥備的潛在現金流影響至最少；此外，上述減值及撥備完全只是跟經營國內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的天津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而且本公司作為其最終控股股東並沒有為其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因此，該等子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困難帶給本集團的負面財務影響完全在可控範圍內，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持續經營；
- (iv)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Robust」) 的賣方已經同意，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賣方的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倘若有關付款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他人士支付其到期負債）；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延長其負債期限；

- (vi) 本集團也積極考慮處理及運用本集團內的資產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 (vii) 程衛紅女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丈夫同世平先生，和李立新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經同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及
- (viii)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理據，並瞭解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彼等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本公司對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的觀點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而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的觀點。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消除對不發表意見基準的影響，以確保下一財政年度不會出現同樣的狀況。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65,800,000元減少30.6%。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551,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54,5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1.71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96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119,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分。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錄得商譽減值、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以及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396,500,000元、人民幣195,700,000元及人民幣1,866,9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5,125,5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2,7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576,3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59.9%。負債對權益比率的變動主要乃由於主要由汽車銷售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發生減值虧損及估值虧損，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51,000,000元，使權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2,383,800,000元），以及股東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92,5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35,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第三者公司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46,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利用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為人民幣111,900,000元或結餘的76.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的9.3%。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43.5%、45.0%及2.2%。

地區方面，中國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的59.2%。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28.7%、歐洲6.5%及其他5.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主要客戶所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安排是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汽車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2,623,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集團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有1,940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551,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54,500,000元。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因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8,200,000元；
- (2)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66,900,000元，其包括有關為汽車交易平台的客戶墊支以及有關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有關訂單其後已取消的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570,600,000元，以及為汽車交易平台客戶發出之財務擔保之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296,300,000元，其乃參考專業估值師之評估結果得出；
- (3) 參考專業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天津市汽車銷售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96,500,000元；及
- (4) 參考專業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基本上位於天津市之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為人民幣195,700,000元。

上述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因素反映由於行業政策變化、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症大流行以及該等事宜對市場供給側以及終端消費者行為之影響，導致中國大陸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客戶）於過去一年遇到之不利商業環境。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5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人民幣2,665,800,000元減少30.6%。

汽車銷售業務

本集團原先於收購日時預期，汽車銷售業務之收入將會出現可觀增長。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126,300,000元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87.9%至人民幣136,7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出現貿易摩擦、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之收入減少影響到估值模型中所假設未來年度之銷售額預測。因此，汽車銷售業務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6,500,000元。

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經營。於本年度內，該項業務帶來收入人民幣35,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收入人民幣57,600,000元減少38.7%。該項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管理層有信心，預計國內平行進口車市場將在2021年底前恢復並逐步正常發展，物業出租率穩步上升，平台服務收入會有良好增長。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上升2.2%至人民幣515,608,000元，儘管受疫情影響及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經營仍然保持均衡發展。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1.4%至人民幣288,618,000元。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收入貢獻約人民幣833,1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64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8,100,000元。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努力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較去年減少14.1%至人民幣40,8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製造業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製造業是本集團保證有持續經營能力的基礎。近幾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穩步高速增長，這得益於團隊的努力工作和適當的策略。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外，本集團也將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的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以達到持續業績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擴展具高增長潛力的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中，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增長迅速，得益於業務團隊的銷售策略與努力。本集團將採取與大型地產集團長期合作的方式，快速將業務向全國各個區域拓展。努力將該業務發展成集團未來業績新的增長點。

汽車銷售及平台業務

本年度，受疫情及國六標準的影響，集團汽車銷售及平台業務業績直線下跌。雖然近期在國家商務部支持下，生態環境部落實平行進口汽車環保信息公開政策，自2021年5月25日第一例平行車環保信息公開後，有46款車型完成信息公開，平行

車業務重新發展有了一定的基礎，本集團將配合政策的變化及行業發展的態勢爭取盡量恢復本集團的汽車業務，但行業發展仍然存在變數。因此，管理層也將視國家政策的變化、行業發展前景及集團業務的實際情況，研究並考慮該業務的發展或調整的需要及可行性。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34.25%
		2,737,284,681 (S)	34.03%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355,174,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程衛紅女士於956,407,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持有及於89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17.18%
		1,382,111,014 (S)	17.18%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16.85%
		1,355,173,667 (S)	16.8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11.10%
		398,000,000 (S)	4.9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2,573,345,680 (L)	31.9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2,573,345,680 (L)	31.99%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051,144,000 (L)	13.07%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1,051,144,000 (L)	13.0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1,048,124,000 (L)	13.03%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700,971,001 (L)	8.71%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的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同世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為止。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有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頭銜。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主要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透過其兩家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國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由於國民信托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之其中一個認購總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認購由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大業信托金融產品」），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由於其中一個認購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大業信托金融產品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核數師已經將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數額進行比較，結果為有關數額互相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